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當中所用詞彙與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美利堅合眾國(包括美利堅合眾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刊登及發送。本公告並不構成對在美利堅合眾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徵求或有關要約或徵求的部分。香港發售股份並未且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豁免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外，上述證券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發售或出售、質押或轉讓。證券不會在美利堅合眾國公開發售。

## XINYI AUTOMOBILE GLASS HO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5,000,000 股股份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香港發售股份0.70 港元及預期  
不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0.55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  
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在申請時繳  
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328

獨家保薦人

**RHB**   
RHB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獨家牽頭經辦人

**RHB**   
RHB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包括(i)按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信義玻璃股份獲發行及分派一股股份的比例向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分派的股份；及(i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55,000,000股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提呈發售55,000,000股股份(佔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經擴大數目的10.18%)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認購，以換取現金。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股份0.7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0.55港元。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由獨家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協議釐定，而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0.7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0.7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待已發行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全部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僅將會按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 (i) 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 (ii) 以白表 eIPO 服務透過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提交網上申請。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份戶口，應 (i) 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 (i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1) 獨家牽頭經辦人的辦事處：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19 號

環球大廈 12 樓

(2) 副經辦人的辦事處：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21 號

遠東發展大廈 805 至 806 室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

一座 7 樓

(3)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5-1018號舖及 2樓2032-2034號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金馬倫道22-24號地下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地下47-48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其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印刷本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在各方面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信義香港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使用**白表 eIPO**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除最後申請日期外每日24小時隨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至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則於以下日期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sup>(1)</sup>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經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該等時間可由香港結算不時更改。

招股章程亦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yglass.com.hk** 瀏覽。

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牽頭經辦人可終止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該等終止理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等段。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yglass.com.hk**) 公布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起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等段所述的多種渠道提供。

倘獨家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定，則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在本公司網站([www.xyglass.com.hk](http://www.xyglass.com.hk))刊發公告。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4,000股股份。股份代號為8328。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股票僅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惟香港公開發售須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承董事會命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董清世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碧蓉女士及陳志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董清世先生(主席)及李聖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由其刊登日期起連續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就公告而言在「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xyglass.com.hk](http://www.xyglass.com.hk) 刊登。